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层科室中心

消防安全责任书

为贯彻我校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，根据《消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以及我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在岗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到每个科室、每个岗位、每名教职工，确实做到消防安全人人有责，不发生火灾事故，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及学校的各项安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保证本部门、本岗位不发生火灾、工伤等责任事故，确保教职工生命和学校财产的安全。

二、各科、室、中心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员，消防安全管理员对工作区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、重点部位应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、及时报告。

三、各科、室、中心负责管理各自工作区域内的消防器材，不得阻塞、遮挡，不得丢失、挪用、损坏，确保消防报警系统、灭火系统能正常工作,发现消防设施器材损坏、丢失，应及时上报。

四、确保消防通道、消防门畅通无阻，不得占有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，不得封闭安全出口，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。

五、工作结束时，关闭本工作区域内的电源，认真检查是否有可燃物等不安全因素，发现后要及时处理，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。

六、工作区域内严禁违章动用明火，不乱扔可燃物，严禁吸烟，校内施工动火需到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保卫处防火科）审批。

七、安全用电，不准拆改各种电器设备、电源线路、开关，不准在电源线路上乱加负载，不准使用未经批准的各种电器设备。

八、认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，懂得基本的防火安全知识、逃生知识，会报火警，会使用灭火器材，会组织师生疏散，能做到扑救初起火灾。

九、各单位必须将报警电话、所在楼层的疏散通道示意图等资料张贴在部门明显的位置。

十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接受各级消防安全检查，对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。

上述责任人若工作岗位发生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管理部门自存，一份交院系备查，一份交保卫处备案。

院系部处 (盖章)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科室中心（盖章）：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名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2019年 月 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层科室中心消防安全责任书

（二〇一九年）

责任单位：